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88)

**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創新新材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i)向創新新材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鋁卷、電纜、原輔材料及勞務服務；及(ii)向創新新材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設備，包括熔鑄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創新新材分別由創新集團及崔立新先生持有30.08%及14.40%權益，而創新集團由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崔立新先生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創新新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創新新材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i)向創新新材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鋁卷、電纜、原輔材料及勞務服務；及(ii)向創新新材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設備，包括熔鑄設備。

## 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6年3月1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及
- (2) 創新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 期限

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經訂約方相互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後可重續。

###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i)向創新新材及／或其子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鋁卷、電纜、原輔材料及勞務服務；及(ii)向創新新材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設備，包括熔鑄設備。

相關協議將分別訂立，當中將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載列特定產品、服務及設備範圍以及詳細條款及條件。

### 定價條款

向創新新材及／或其子公司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採購可比較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其性質、採購規模及／或複雜程度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相關市場費率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較產品及服務的費率，以確保有關條款公平合理。

向創新新材及／或其子公司租賃設備的租金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租賃相同或近似類型設備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相關市場租金費率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近似類型設備的租金報價，以確保有關條款公平合理。

## 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創新新材及／或其子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96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0.70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發生本集團向創新新材及／或其子公司租賃設備的相關交易。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租賃設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向創新新材及／或其子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
- (b) 預計本集團於2026年向創新新材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的需求，該等需求乃考慮到本公司已啟動建設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對電纜、鋁卷和其他原輔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預計採購電纜、鋁卷和其他原輔材料的成本將佔本集團建設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總投資金額的不超過10%；
- (c) 經計及本集團鋁錠產量預計在2026年將相較2025年同比增長5%至10%，從而增加本集團對勞務服務和設備使用的需求，預計本集團向創新新材及／或其子公司採購服務及租賃設備的需求；及
- (d) 創新新材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的預計產能，特別是考慮到自2025年下半年大規模生產以來電纜產量的大幅增長。

## 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啟動建設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新能源項目**」）。建設過程需使用電纜、鋁卷和其他材料。此外，隨着本公司的產品結構調整，鋁錠產量增加，本公司對勞務服務及設備使用的需求增加。

創新新材主要從事鋁合金加工業務，為本公司的下游企業，提供包含電纜和鋁卷等產品。本公司已與創新新材合作多年。創新新材於2024年底至2025年5月陸續獲得電纜資質並於2025年下半年成功入圍國內多個大型電力集團供應鏈體系。經本公司對創新新材電纜和其他相關產品資質、品質和產能的考察，認為該等產品可滿足本公司**新能源項目**建設需求，於今年年初決定向其進行採購。此外，考慮到本公司廠區與創新新材附屬公司在同一個園區，創新新材可以就近提供人員及設備，為本公司節約人力、運輸及其他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崔立新先生擁有創新新材權益，故彼被視為於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崔立新先生已就批准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崔立新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202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5年11月24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聚焦於鋁產業鏈上游中的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業務主要分為電解鋁和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Bloomsbury Holding Limited持有72.29%權益，該公司由崔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 創新新材

創新新材是一家於1996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61.SH），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創新集團及崔立新先生分別持有30.08%及14.40%權益。創新新材主要從事鋁合金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並為鋁合金加工領域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已在董事會下設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例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潛在商業機會，以致力於並負責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從而減低風險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在簽署上述交易的基礎協定之前，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運營部門將把擬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和其他合同條款）與和獨立第三方達成的類似交易進行比較，以確保上述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低於和獨立第三方達成的類似交易的條款；
- (c)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倘任何擬進行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若干限額，則有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的主管報告擬進行的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執行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 (d)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創新新材分別由創新集團及崔立新先生持有30.08%及14.40%權益，而創新集團由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崔立新先生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創新新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創新集團」	指	山東創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新新材」	指	創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61.SH），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創新集團及崔立新先生分別持有30.08%及14.4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新新材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此外，「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子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立新先生；(ii) 執行董事曹勇先生、張建鄉先生、張悅女士及伏騫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